

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990036-GXHQ

采 购 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G3-990036-GXHQ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兴宾区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象州县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七

标项名称: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八

标项名称: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2-6015268

5. 本项目 (是 否) 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来宾市麒麟路 136 号

联系方式：黄建中，0772-6653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

联系方式：0772-4283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772-42839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项一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项	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目为缓解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兴宾区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1家。 （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准驾车型）；②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p>(三) 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兴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人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p>(四) 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p> <p>(五) 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 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p> <p>(六) 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p> <p>(七)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p> <p>(八) 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p> <p>(九) 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p>
--	--	--

		<p>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p> <p>（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中标人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p> <p>（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 10 辆，其中 C1、C2 各至少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p>
--	--	--

		<p>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p> <p>（十五）中标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p> <p>（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7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p> <p>（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中标人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中标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中标人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p> <p>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p> <p>（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p> <p>（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p> <p>（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p> <p>（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p> <p>（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p> <p>（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p> <p>（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号）</p> <p>（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p> <p>（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p>
--	--	---

		<p>【2016】286号</p> <p>(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p> <p>(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162号)</p> <p>(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p> <p>(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号);</p> <p>(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三、对服务的要求:</p> <p>(一)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p> <p>(二)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p> <p>3.有效投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	
服务地点	兴宾区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后于3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合格完成服务期限 2 年后，支付余下的 50% 的合同价款。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 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标项二 兴宾区摩托车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兴宾区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1项	<p>一、对摩托类考场的要求</p> <p>(一) 本项目为公开采购兴宾区智能化摩托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1家。</p> <p>(二) 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D、E、F准驾车型）；②兴宾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D、E、F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p> <p>(三) 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兴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人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p>(四) 摩托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评判的，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p> <p>(五) 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要求，考场与外界设置物理隔离，防止外界干扰，同步配齐门禁、人脸识别、电子化签名、无纸化档案管理、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音视频监控中标后接入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评判的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中标后，接口接入考试监管系统。</p> <p>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三）考试应当使用计算机评判，确保考试评判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可以合并在场内道路进行，设置起步、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通过人行横道线、会车、掉头等考试项目，设置人行横道、减速让行、停车让行等标志、标线。</p> <p>(六) 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p>

		<p>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p> <p>（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p> <p>（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p> <p>（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p> <p>（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中标人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p> <p>（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p>
--	--	--

		<p>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用于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准驾车型考试的车辆，普通三轮摩托车至少 2 辆，符合应满足驾驶人操作离合器、换挡杆才能完成换挡操作，驱动动力装置应为内燃机。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p> <p>（十五）中标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p> <p>（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p> <p>（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中标人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中标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中标人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p> <p>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p> <p>（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p>
--	--	--

		<p>(GA 1027-2017)；</p> <p>(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p> <p>(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p> <p>(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p> <p>(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p> <p>(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p> <p>(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号)</p> <p>(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p> <p>(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号</p> <p>(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p> <p>(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162号)</p> <p>(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p> <p>(十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p> <p>(十五)《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号)；</p> <p>(十六)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三、对服务的要求：</p> <p>(一)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p> <p>(二)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	

	<p>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p> <p>3. 有效投标报价 ≤ 该分标预算价</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兴宾区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p>1.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p> <p>2. 合格完成服务期限 2 年后，支付余下的 50% 的合同价款。</p>
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p> <p>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p> <p>3. 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p> <p>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p>

标项三 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项	<p>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p> <p>（一）本项目为缓解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象州县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p> <p>（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A1、A2、A3、B1、B2、C1、C2、C5、C6 准驾车型；②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A1、A2、A3、B1、B2、C1、C2、C5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p> <p>（三）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象州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人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p>（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大型汽车、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大型汽车、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亩，其中大型汽车、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7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p> <p>（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其中大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2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10 km；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p>

		<p>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p> <p>（六）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p> <p>（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p> <p>（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p> <p>（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p> <p>（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中标人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p> <p>（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p>
--	--	---

		<p>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三) 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10辆,其中C1、C2考试车辆各至少2辆,大型汽车每个科目考场,除中型客车外,每种考试车辆同车型配备至少2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四) 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p> <p>(十五) 中标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p> <p>(十六) 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7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p> <p>(十七) 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中标人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中标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中标人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p> <p>（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p> <p>（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p> <p>（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p> <p>（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p> <p>（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p> <p>（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p> <p>（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p> <p>（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p> <p>（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p> <p>（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p> <p>（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p> <p>（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p> <p>（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p> <p>（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对服务的要求：</p> <p>（一）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p> <p>（二）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p> <p>3.有效投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象州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p>1.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p> <p>2.合格完成服务期限 2 年后,支付余下的 50%的合同价款。</p>
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p> <p>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p> <p>3.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p> <p>4.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p>

标项四 象州县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象州县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	1项	<p>一、对摩托类考场的要求</p> <p>(一) 本项目为公开采购象州县智能化摩托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1家。</p> <p>(二) 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D、E、F准驾车型）；②象州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D、E、F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p> <p>(三) 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兴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人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p>(四) 摩托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评判的，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p> <p>(五) 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要求，考场与外界设置物理隔离，防止外界干扰，同步配齐门禁、人脸识别、电子化签名、无纸化档案管理、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音视频监控中标后接入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评判的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中标后，接口接入考试监管系统。</p> <p>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三）考试应当使用计算机评判，确保考试评判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可以合并在场内道路进行，设置起步、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通过人行横道线、会车、掉头等考试项目，设置人行横道、减速让行、停车让行等标志、标线。</p> <p>(六) 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p>

		<p>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并确保安全。</p> <p>（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p> <p>（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p> <p>（九）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p> <p>（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中标人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p> <p>（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	--	--

		<p>(十三) 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 并且在服务过程中, 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 用于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准驾车型考试的车辆, 普通三轮摩托车至少 2 辆, 符合应需要驾驶人操作离合器、换挡杆才能完成换挡操作, 驱动动力装置应为内燃机。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四) 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 未经备案的, 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 悬挂教练车号牌, 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 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 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 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 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驾乘意外伤害险。</p> <p>(十五) 中标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 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 考试系统日常维护, 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 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p> <p>(十六) 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 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履行期间, 中标人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p> <p>(十七) 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中标人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 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中标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中标人负责, 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p> <p>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p> <p>(一)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 1026-2022);</p> <p>(二)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p>
--	--	--

		<p>(三)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p> <p>(四)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p> <p>(五)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p> <p>(六)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p> <p>(七)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p> <p>(八)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p> <p>(九)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p> <p>(十) 《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p> <p>(十一) 《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p> <p>(十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p> <p>(十三)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p> <p>(十四) 《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p> <p>(十五) 《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p> <p>(十六) 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三、对服务的要求：</p> <p>(一)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p> <p>(二)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p> <p>3.有效投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象州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p>1.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p> <p>2. 合格完成服务期限 2 年后，支付余下的 50%的合同价款。</p>
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p> <p>2.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p> <p>3. 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4. 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p> <p>4. 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p>

标项五 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项	<p>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p> <p>（一）本项目为缓解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合山市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p> <p>（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②合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p> <p>（三）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合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人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p>（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p> <p>（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p>

		<p>(六) 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 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 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 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 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 全面实现考训分离, 并确保安全。</p> <p>(七)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 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 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 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p> <p>(八) 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 满足实际需求。</p> <p>(九) 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 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 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p> <p>(十) 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 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 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 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 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十一) 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 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 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 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 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 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中标人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p> <p>(十二) 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 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 考试</p>
--	--	---

		<p>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 10 辆，其中 C1, C2 各至少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p> <p>（十五）中标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p> <p>（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p> <p>（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中标人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中标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中标人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p> <p>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p>
--	--	---

		<p>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p> <p>（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p> <p>（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p> <p>（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p> <p>（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p> <p>（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p> <p>（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p> <p>（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p> <p>（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p> <p>（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p> <p>（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p> <p>（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p> <p>（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p> <p>（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p> <p>（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三、对服务的要求：</p> <p>（一）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p> <p>（二）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p>二、商务要求</p>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p> <p>3.有效投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合山市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p>1.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p> <p>2.合格完成服务期限 2 年后,支付余下的 50%的合同价款。</p>
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p> <p>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p> <p>3.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p> <p>4.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p>

标项六 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项	<p>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p> <p>（一）本项目为缓解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金秀瑶族自治县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p> <p>（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②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p> <p>（三）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金秀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人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p>（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p> <p>（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p>

		<p>(六) 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 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 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 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 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 全面实现考训分离, 并确保安全。</p> <p>(七)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 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 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 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p> <p>(八) 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 满足实际需求。</p> <p>(九) 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 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 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p> <p>(十) 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 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 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 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 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十一) 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 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 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 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 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 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中标人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p> <p>(十二) 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 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 考试</p>
--	--	---

		<p>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 10 辆，其中 C1, C2 各至少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p> <p>（十五）中标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p> <p>（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p> <p>（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中标人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中标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中标人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p> <p>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p>
--	--	---

		<p>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p> <p>（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p> <p>（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p> <p>（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p> <p>（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p> <p>（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p> <p>（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p> <p>（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p> <p>（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p> <p>（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p> <p>（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p> <p>（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p> <p>（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p> <p>（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p> <p>（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三、对服务的要求：</p> <p>（一）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p> <p>（二）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p>二、商务要求</p>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p> <p>3.有效投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金秀瑶族自治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p>1.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p> <p>2.合格完成服务期限 2 年后,支付余下的 50%的合同价款。</p>
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p> <p>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p> <p>3.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p> <p>4.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p>

标项七 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项	<p>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p> <p>（一）本项目为缓解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忻城县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p> <p>（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②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③忻城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p> <p>（三）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忻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人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p>（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p> <p>（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p>

		<p>(六) 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 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 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 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 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 全面实现考训分离, 并确保安全。</p> <p>(七)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 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 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 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p> <p>(八) 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 满足实际需求。</p> <p>(九) 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 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 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p> <p>(十) 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 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 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 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 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十一) 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 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 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 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 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 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中标人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p> <p>(十二) 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 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 考试</p>
--	--	---

		<p>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 10 辆，其中 C1, C2 各至少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p> <p>（十五）中标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p> <p>（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p> <p>（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中标人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中标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中标人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p> <p>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p>
--	--	---

		<p>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p> <p>（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p> <p>（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p> <p>（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p> <p>（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p> <p>（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p> <p>（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p> <p>（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p> <p>（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p> <p>（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p> <p>（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p> <p>（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p> <p>（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p> <p>（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p> <p>（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三、对服务的要求：</p> <p>（一）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p> <p>（二）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p>二、商务要求</p>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p> <p>3.有效投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忻城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p>1.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p> <p>2.合格完成服务期限 2 年后,支付余下的 50%的合同价款。</p>
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p> <p>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p> <p>3.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p> <p>4.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p>

标项八 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汽车类）	1项	<p>一、对汽车类考场的要求</p> <p>（一）本项目为缓解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服务，公开采购武宣县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1 家。</p> <p>（二）考场服务须满足同时承担：①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②武宣县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考试车型：C1、C2 准驾车型）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p> <p>（三）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武宣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人除了要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外，还应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p>（四）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的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亩；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尽可能集中建设在同一地点；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以上的考试系统。</p> <p>（五）科目三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科目三考试路线应当使用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小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科目三考试路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p>

		<p>(六) 考试场地应单独建设, 考场内不应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 并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考试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 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 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 全面实现考训分离, 并确保安全。</p> <p>(七)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 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 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档案室等, 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p> <p>(八) 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 满足实际需求。</p> <p>(九) 候考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 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 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p> <p>(十) 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 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 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 支持 H. 265 视频压缩标准, 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十一) 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 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 考试过程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存储 3 年备查, 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 并保存 6 个月以上。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512TB, 且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中标人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p> <p>(十二) 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 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 考试</p>
--	--	---

		<p>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小型汽车各科目考场考试车辆配备总数至少 10 辆，其中 C1, C2 各至少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p> <p>（十五）中标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p> <p>（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p> <p>（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中标人需提供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备案的考试系统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中标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中标人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p> <p>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p>
--	--	---

		<p>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p> <p>（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p> <p>（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p> <p>（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p> <p>（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17）；</p> <p>（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p> <p>（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GAT1458-2017）；</p> <p>（八）《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p> <p>（九）《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的通知》</p> <p>（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桂公（交管）【2016】286 号</p> <p>（十一）《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p> <p>（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p> <p>（十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p> <p>（十四）《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p> <p>（十五）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来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三、对服务的要求：</p> <p>（一）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p> <p>（二）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p>二、商务要求</p>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p> <p>3.有效投标报价≤该分标预算价</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武宣县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中标人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3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及方式	<p>1.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p> <p>2.合格完成服务期限 2 年后,支付余下的 50%的合同价款。</p>
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p> <p>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p> <p>3.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p> <p>4.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p>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u>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所投标项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应的方案);</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无</p>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平台报价开标一览表为准。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83985， 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该标项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若某分标计算所得不满人民币 4000 元的按人民币 4000 元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3912010107879257 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盘古支行 行号：40261550007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

	<p>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

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预算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评分标准适用于全部标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10分 价格分满分为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值</p>
2.1	项目实施 方案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考场规划设计、考试路段设置、考试项目设置等进行评分。</p> <p>一档（10分）：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实施步骤明确，基本项目要求。</p> <p>二档（14分）：满足一档要求，且实施方案描述合理详细，对采购需求分析有一定的描述；考场设计规划合理，且实施方案对采购需求分析有针对性，对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以及考试项目情况进行说明；</p> <p>三档（17分）：满足二档要求，且实施方案具有先进性、操作性强，考场设计规划科学，提供考场场地平面设计图并能详细体现考场各功能性场所及服务性场所的设置情况，提供考试车辆运行路线图，考试路线图科学合理等。</p>	17分
2.2	考试系 统、设备 和运维方 案	<p>对拟选用的考试系统设备供应厂商、考试系统、考试设备、运维方案、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分。注：方案中须载明拟选用的考试系统设备的供应厂商，不载明不得分。所提供的考试系统设备供应厂商三年内被公安交管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不得分（被点名通报的供应商名单以相关交管部门的通报文件为准）。</p> <p>一档（10分）投标人提供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明确响应。</p> <p>二档（14分）满足一档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体现考场系统、设备具体情况，维保方具有较完备的运维服务体系，对服务内容具有详细阐述，方案规划合理、描述准确。</p> <p>三档（17分）满足二档要求，且对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现状准确理解和分析，系统拓朴图清晰，内容详细，运维工作台账清晰，提供系统使用说明书、设备清单。售后服务：说明维护标准、维护内容、维护计划、响应时间。</p>	17分

2.3	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p>对考场建立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系统日常维护制度、日常工作台账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p> <p>一档（10分）：建立有相关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考场运行管理制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14分）：满足一档要求，考场运行管理制度比较合理、操作性比较强，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三档（17分）：满足二档要求，建立各项服务内容完善、详细、可行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包括考试场地、考试车辆、音视频监控设备、考试系统维护、异常情况处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等，考试异常情况处置、投诉及回访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齐全。</p>	17分
2.4	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	<p>对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分工、人员管理、培训及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p> <p>一档（10分）：投标人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岗位分工、人员管理培训、服务方案有简单的描述；</p> <p>二档（13分）：满足一档要求，投标人提供了详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有可行的应急服务预案；</p> <p>三档（16分）：满足二档要求，且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清单，服务方案对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内容作出承诺，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考虑周全。</p>	16分
2.5	交付进度	<p>一档（3分）投标人承诺能够 25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p> <p>二档（8分）投标人承诺能够 15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p> <p>三档（16分）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的所在地已建设有考场，并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p> <p>注：已建设有考场的提供考场相关现场照片及考场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履约能力	<p>投标人配备用于考试的车辆每涵盖 A1、A2、A3、B1、B2、C1、C2、C5 任意一种车辆类型且多于采购需求数量的，每多 2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意：车辆数量要求位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项的第一点、（十三）中。</p> <p>[评审时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予加分。]</p>	3分

3.2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租赁服务)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评标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予加分]。	4 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的顺序进行评标,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各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如某投标人参与多个分标, 按评标顺序最多依次推荐该投标人成为两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

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自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合格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合格完成服务期限 2 年后，支付余下的 50% 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工作行使指导、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考试工作情况，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
- 3、甲方对乙方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服务质量具有指导监督权，乙方的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考试工作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场地、人员、设备、车辆设施。
- 4、对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5、根据考试需求制定考试计划，供考生自主约考。
- 6、国家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有权利调整或终止本合同。
-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场地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具有告知和指导乙方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作为考场供给主体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有关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 1、具有全车型、全科目考试场地，同时考试场地必须符合 GA1029-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并经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备案；
- 2、能够满足考试服务需求的设备、设施、装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包含各县、市、区分考点的考试服务)；
- 3、建立考试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 4、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5、年考试量能够满足 20 万人次的需求。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 2、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 3、乙方考场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考试场地由乙方负责，确保场地使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保障合同，考试期间所有辅助岗位工作人员、考试电子设备维护人员、保安员均应服从现场考试员的指挥，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 5、乙方的考试车辆应按照《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要求统一

外观标识。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所有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场地不得用于训练。

6、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7、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驰和报废更新。

8、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会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9、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自辖区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费用。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在考试过程中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11、乙方对考试场地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摆放，建立、完善办公区、候考区。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12、依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改造或补建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社会化考场必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政策、规范、制度的规定，保障考试有序、正常。

第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努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如双方针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某项事宜持有不同意见，双方应以诚信原则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项事宜；协商不成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根据违约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无条件收回租赁的全部资产。

2、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排除影响或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有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中标人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对应折扣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

6、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供应商中标资格。

7、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3)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给乙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补偿及违约责任，乙方需退还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履行协议期限内已支付的服务费。

11、乙方应尽职尽责，保证所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房屋或土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的登记手续。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文件，并在甲方要求时及时提供。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1)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轻或避免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及时履行其义务，并自行承担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税款、罚款、利息等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服务费 20% 计算，超出实际损失数额的部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进行具体计算；

(3)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甲方的声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乙方违约行为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反，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或者民事责任，并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5) 如出现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仲裁和调解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1、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该考场的考试业务并由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2年内不得参与考场服务采购竞标。

- (1) 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干预或者变相干预考试的；
- (2) 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指出仍未改正的；
- (3) 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4) 管理不到位，导致视频、数据保存不完整或者损毁、丢失的；
- (5) 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6) 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用于场地适应性训练、驾驶训练的；
- (7) 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强制收取服务费等费用的；
- (8) 考场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或者考试车辆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 (9) 考场或考试设备供货厂商私自对考试系统进行更改的；
- (10)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11) 泄露考生个人信息的；
- (12) 不按规定落实考试管理要求或者落实不力的；
- (13) 擅自变更社会考场名称、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
- (14) 擅自变更考试范围、考试能力、考场地址、考试路线、考试系统、考试车型的；
- (15) 设置或变相设置考试门槛的；
- (16)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测不合格的；
- (17) 乙方对于预约成功本考场的学员在熟悉适应场地环节设置障碍或者强制收取费用的；
- (18)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 1) 服务期届满且未经双方协商达成续约协议；
 - 2) 考场土地租赁期限到期或者土地权属发生变更，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
 - 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者存在严重承诺不履行的风险；
 - 4) 其他协议约定的情形。

(19) 考试大纲、考试标准、考试项目等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未按照新标准进行考场升级改造，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对于不符合新标准要求未通过验收的考场，甲方有权暂停其考试业务，直至整改合格。

(20) 存在其他违反《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行为的。

(1)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承接服务主体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2 年内不得参与考场服务采购竞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2)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3) 其他违反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应当停止考试的情形；

4) 发现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组织或者参与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或者屏蔽考试扣分项目等功能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考场或者采购该企业考试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以及乙方所属的重组、拆分、新建、租用的考场应当共同承诺遵守、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标项：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付款条件及方式			
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

（5）开户银行 ；

（6）银行账户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标项：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